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5)

董事變更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廖志雄先生(「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薪酬、提名及監察委員會委員職務，而鄭國杰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薪酬、提名及監察委員會委員，均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i) 廖先生之辭任

廖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以尋求其他職業發展機會為由，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薪酬、提名及監察委員會委員職務，均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廖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向廖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謝，並祝廖先生於日後事事順境。

(ii) 委任鄭先生

為填補廖先生辭任產生之空缺，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鄭先生，46歲，曾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已超過10年，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市立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彼獲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之執業律師資格。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香港董事學

會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鄭先生已獲委任於平等機會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房屋)、交通審裁處、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等多個政府機構及委員會擔任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截至本公佈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鄭先生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鄭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袍金。鄭先生之酬金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現時酬金標準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鄭先生重新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顧迪安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振雄先生、蕭旭成先生、李文斌女士、孟瑋琦女士及孟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迪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麒先生、鄭國杰先生及馬鎮漢先生。

* 僅供識別